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股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万林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将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19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 5.93 元/股。经上交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78 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的核准，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万林股份”，股票代码“60311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对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支出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 1067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变更登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为 35,050 万股，发行后股份总额变更为 41,050 万股。

2、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林股份未发生配股、盈余公积金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林股份股本总额为 410,500,000 股，其中限售股 350,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85.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4.62%。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本次限售股股东减持承诺

1、公司股东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祁祥”）承诺：

“（1）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海祁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海祁祥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注：于上海祁祥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能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上海祁祥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上海祁祥实施上述减持行为，上海祁祥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上海祁祥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公司股东陆晋泉承诺：

“（1）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

市至其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陆晋泉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其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公司股东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创投”）承诺：

“（1）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太钢创投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太钢创投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太钢创投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太钢创投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太钢创投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太钢创投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公司股东石河子市舒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舒侃”）

（注：该公司原名为上海舒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舒侃”）承诺：

“（1）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海舒侃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海舒侃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上海舒侃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上海舒侃实施上述减持行为，上海舒侃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上海舒侃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5、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投”）承诺：

“(1) 锁定期满后第 1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深圳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锁定期满后第 2 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深圳创投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深圳创投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深圳创投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深圳创投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深圳创投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1)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2) 减持时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停止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的公

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75,104,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7%。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2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26,867,258	6.55	26,867,258	0
陆晋泉	20,667,121	5.03	20,667,121	0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14,664,597	3.57	14,664,597	0
石河子市舒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77,176	4.94	20,277,176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53,157	4.84	19,853,157	0
张 玉	14,194,023	3.46	14,194,023	0
郭建中	12,398,758	3.02	12,398,758	0
天津嘉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2,847	2.44	10,002,847	0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72,149	2.02	8,272,149	0
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1,424	1.22	5,001,424	0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63,289	1.21	4,963,289	0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36,074	1.01	4,136,074	0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36,074	1.01	4,136,074	0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71,045	0.89	3,671,045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注)	6,000,000	1.46	6,000,000	0
合计	175,104,992	42.67	175,104,992	0

注 1：张伟为上海祁祥实际控制人，张伟因身体原因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注 2：于发行人上市时，太钢创投所持有发行人的 600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流通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过(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20,664,597	-20,664,597	0
境内法人持股	229,518,053	-107,180,493	122,337,5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317,350	-47,259,902	53,057,448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50,500,000	-175,104,992	175,395,0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175,104,992	235,104,992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000,000	+175,104,992	235,104,992
三、股份总数	410,500,000	0	410,500,000

五、其他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万林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

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
林股份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安信证
券对万林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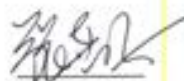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斐



张喜慧

